



台州绿兴园艺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塑料制品生 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02 日，台州绿兴园艺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台州绿兴园艺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 E02-1902 地块；

建设规模：年产 1100 吨塑料制品；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绿兴园艺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 E02-1902 地块，占地面积 38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项目主要购置注塑机、粉碎机、搅拌机等设备，是一家专门从事塑料制品生产的企业，建成后形成年产 11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绿兴园艺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

人，不设食宿，生产实行三班制（8 小时一班），24 小时生产，全年工作日 300 天。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目前企业具备年产 11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拟投资 1100 万元，实际投资为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1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实际建成内容与环评要求建成内容基本一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主要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产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经过厂区内化粪池，纳管至三门城市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汇总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生产设备，企业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生产设备，企业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同时采取了减震、隔声措施，定期维护生产设备，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本次评价将厂界四周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监测期间，该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企业设置了规范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台州绿兴园艺用品有限公司企业现阶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57 吨/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107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5 吨，均符合环评中对废水排放量、COD_{Cr}和氨氮的总量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 382.5 吨/年、外排环境量 COD 控制在 0.011 吨/年、氨氮控制在 0.001 吨/年）。无组织 VOCs 年排放量 0.089 吨，则本项目外排环境量 VOCs 为 0.211 吨。符合环评的总量要求（VOCs0.593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绿兴园艺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进一步完善车间生产废气收集（拌料、破碎建议设置单独隔间），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绿兴园艺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台州绿兴园艺用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02 日

邵 斌
王洪福 陈家辉
李兴峰 鲁元兵 王玲玲

台州绿兴园艺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2022 年 06 月 02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台州绿兴园艺用品有限公司	13906566622	332623196912142697
王书强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57101885	330221198105051828
王书强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068069626	33427119802020916
王书强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57822012	420111196909055653
王书强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958525502	331022198101082217
王书强	浙江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85846764	4211181198607202317
王书强	台州之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757561660	331022199009150029
验收人员			